

债券代码：175654.SH

债券简称：21 张江一

债券代码：137954.SH

债券简称：22 张江三

债券代码：115170.SH

债券简称：23 张江一

债券代码：115698.SH

债券简称：23 张江二

债券代码：242792.SH

债券简称：25 张江一

债券代码：242793.SH

债券简称：25 张江二

债券代码：243292.SH

债券简称：25 张江三

债券代码：243293.SH

债券简称：25 张江四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周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周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2021）沪仲案字第 5615 号】。现将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周康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上海永乐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建设工程纠纷

仲裁概况：

2016年7月22日，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公司”）与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周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康公司”）签订《双秀西园商业广场施工总承包（除桩基）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周康公司为发包方（业主），二十冶公司为施工总承包方，承包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1街坊25/13丘（周浦中心镇镇区2号单元北块B2—1地块）的项目：双秀西园商业广场施工总承包（除桩基）工程。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二十冶公司与周康公司及上海永乐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街公司”）先后签订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三份补充协议”），同时约定永乐街公司为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结算，竣工结算确认价356,385,103元（币种：人民币，下同），现周康公司已按竣工结算确认价向二十冶公司支付完毕。

二十冶公司提出仲裁请求认为，前述结算后仍有部分工程款需要结算，估算金额为148,958,318元，已由永乐街公司支付给二十冶公司31,150,000元，直接支付给分包款项为2,577,600元，目前欠付工程款暂计115,230,718元，二十冶公司要求周康公司及永乐街公司应该向二十冶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二十冶公司依据与周康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1中的仲裁条款，以周康公司及永乐街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审理中，仲裁委确定由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造价鉴定。2024年8月9日，鉴定单位出具鉴定报告，认定工程总造价为150,135,090元。2024年11月1日仲裁庭进行了二次庭审，庭审中二十冶调整仲裁请求，确定仲裁请求总金额为148,898,859.58元，其中工程款部分为125,735,130.54元，利息为23,163,729.04元，并要求利息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庭审中各方对鉴定报告发表了质证意见以及其他补充意见。

2025年9月19日，周康公司收到本案的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周康公司需向二十冶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25,735,090元，并向二十冶公司支付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人民币125,735,09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计算的利息（目前利息双方尚未核算），同时周康公司需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人民币819,829

元、鉴定费人民币 755,000 元。

二、仲裁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净资产为 2,959,263.50 万元，上述涉案金额占比较小。本案仲裁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